

教育部辦理 108 學年赴韓國研習韓語文交換獎學金甄選簡章

一、提供單位	韓國 7 所學校，學校名單如附表。
二、依據	駐韓國代表處教育組 108 年 4 月 15 日韓教字第 1080000043 號函
三、名額	10 名；預計正取 10 名，備取 5 名。
四、受獎期限	108 年 9 月起赴韓研習韓語文課程 6 個月。
五、待遇	免韓國語研修費用，提供宿舍，支給受獎期間每月韓幣 30 萬生活費。各校待遇稍有不同，詳附表。
六、報名者資格	符合下列各項條件者，始得報名參加甄選： (一)具中華民國國籍。 (二)任一學期韓文成績 80 分以上或韓語文能力 2 級以上檢定通過者。 (三)該期間可出國進修者（推薦時，請先行評估申請學生赴韓研習決心，包括獨自在外生活能力、家庭態度、南北韓可能發展情勢及役齡男性兵役等因素）。 (四)未曾領取本項獎學金之我國大專校院在校生。 (五)須經就讀學校推薦。
七、報名者應繳書面文件	申請資料請依序排列，1 式 4 份，每份以釘書針裝訂，請勿使用其他特殊裝訂方式。 (一)報名表。 (二)韓國大專學校互惠語文研修獎學金申請表。 (三)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黏貼報名表上）。 (四)大學以上各學年成績單影本。 (五)師長推薦信乙封（韓文或英文）。 (六)個人經歷或傑出表現證明或說明。 (七)以韓文或英文撰寫自傳、讀書計畫各乙篇。 (八)在校韓文成績 80 分以上(請在成績單上標明)或韓語文能力 2 級以上檢定通過證明。

<p>八、甄選作業 流程</p>	<p>(一) 初選：即日起申請者向就讀大專校院提出申請；學校審核後擇優推薦，每校至多推薦 1 名；應繳文件須於 108 年 5 月 20 日前備文函送本部；未經學校推薦者，不予受理，申請文件，恕不退還。</p> <p>(二) 複選：108 年 6 月上旬舉行面試，由本部聘任學者專家所組成之面試評審委員會對學校所推薦人選進行面試及書面審查，並決定最終人選。面試原則以韓文及中文進行。</p> <p>(三) 評審標準：</p> <p>(1) 書面資料：包括在學成績、自傳、讀書計畫及個人經歷與傑出表現等(25 分)。</p> <p>(2) 人品與態度：包括儀表、禮貌、態度舉止及涵養等(25 分)。</p> <p>(3) 言詞與表達能力：包括思考與反應、言語表達、外文能力及邏輯概念等(25 分)。</p> <p>(4) 學識與見解(25 分)。</p> <p>(四) 甄選結果：108 年 6 月 14 日前，本部函知駐韓國代表處教育組及國內推薦學校。</p> <p>(五) 分發學校：駐韓國代表處教育組參酌學生志願、面試成績及韓國合作學校規定分配研習學校，並將分發結果於 6 月底前逕函知錄取生國內就讀學校。</p>
<p>九、錄取者注意 事項</p>	<p>(一) 放棄獎學金資格者，請即填妥「108 學年赴韓國研習韓語文交換獎學金放棄聲明書」，掃描後，寄送我國駐韓國代表處教育組電郵信箱 korea@mail.moe.gov.tw，至遲於 108 年 6 月 25 日前寄送，俾辦理備取生遞補事宜。</p> <p>(二) 受獎生返國後負擔任下屆受獎生赴韓就讀前後相關問題諮詢義務；受獎期間如有遠行計畫，請於離開留學地前先以電子郵件將動向通知駐韓國代表處教育組，以便必要時提供協助。</p> <p>(三) 抵韓後一個月內，檢送抵韓報到單至駐韓國代表處教育組及本部、結束學業返國後一個月內，寄研習成績及心得報告單至本部電子信箱：jysun@mail.moe.gov.tw。</p> <p>(四) 本簡章未盡事宜，依韓方合作學校相關規定辦理。</p>